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

调整增持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业华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一、关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黄业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通知》，本次增持主体由黄业华调整为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增持主体：黄业华

调整后增持主体：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

除上述增持主体调整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公告披露日，黄业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4,117 股，增持金额 13,493,335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业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823,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2%；马息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黄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98,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黄业华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883,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2%。同时，黄业华先生通过与公司股东胡牡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牡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黄业华家族及一致行动人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883,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7%。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及增持完成后，将共同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